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今天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提前赎回“今天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今天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7号”文核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4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天转债”，债券代码“123051”。

根据《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2月1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0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今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2日起调整为8.70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0 元/股）的 130%（11.3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今天转债”。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今天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今天转债”提前赎回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今天国际本次行使“今天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林证券对今天国际提前赎回“今天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今天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敏涛 朱文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